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241号

（项目代码：2304-120116-89-01-335955）

关于新建天津港务煤质智能管控中心综合楼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批新建天津港务煤质智能管控中心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天津众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天津港务煤质智能管控中心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天津港南疆港区13#～15#泊位南港路南侧建设“新建天津港务煤质智能管控中心综合楼”（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天津港务煤质智能管控中心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一套集制样化验、存样为一体的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于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13#~15#泊位的煤炭堆场，接收从煤炭堆场采样塔送来的6mm煤炭样品，进行进、出港煤炭的检验检测，煤炭的检验内容包括水分、灰分、挥发份、发热量、灰熔融性、硫含量、氢含量、碳含量、氮含量、着火点、胶质层指数等，项目建成后可满足13~15#泊位煤炭堆场16000万吨年作业量的功能要求。项目总投资2394.42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59%，预计于2026年12月竣工。 2025年8月22日至8月28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9月3日至9月9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煤炭样品分拣合样设备密闭设置，倒样口三面密闭，内部设置抽风管道收集；全自动制样机投料口三面密闭，内部设置抽风管道收集；以上收集后的粉尘由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新建25m排气筒P1达标排放。煤炭样品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由机器人化验系统密闭收集或人工化验设备排气口上方万向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新建25m排气筒P1达标排放。

2、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煤样桶清洗废水及检验仪器器皿第3遍清洗废水由一套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后，排入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堆场内部管网，回用于煤炭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含三氧化钨灰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煤炭样品燃烧灰烬、挥发分及胶质层指数检测后样品、除尘灰、废滤筒、废铁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处置单位清运处置。元素分析仪使用的催化剂铜线由设备厂商在更换时回收。

5、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VOCs0.034吨/年、氮氧化物0.000364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5年9月1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5年9月10日印发 |